



湖北经济学院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新财经”改革行动方案》
《“新财经”改革专项方案》
(“1+6”系列方案)

“新财经”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汇编
2024年3月

目 录

1.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改革行动方案.....	1
2.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改革专项方案.....	14
2.1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学科战略转型行动方案.....	14
2.2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方案.....	24
2.3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师资队伍全面提升行动方案.....	31
2.4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科研与社会服务创新提质行动方案.....	39
2.5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产教融合行动方案.....	46
2.6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数字化治理行动方案.....	55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改革行动方案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改革行动方案

为落实教育部“四新”建设部署和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高标准推进“新财经”改革，实现学校高质量高成长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战略，锚定学校“双升”目标，坚持内涵发展，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校高质量发展水平，全面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进程。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新财经”引领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建成一批交叉融合一流学科专业（群），建设一批“新财经”实验班、一流课程、一流教材、一流科研平台，培养和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更名大学条件全面达标。

到2030年，“新财经”战略全面升级引领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全面交叉融合，办学综合实力全面提升，整体师资力量显著提

升，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成功更名大学，增列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全部达标，为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化“三全育人”“五个思政”，厚植家国情怀，增强文化自信。

——**坚持守正创新**。做强做大经管法优势学科，数字赋能、交叉融合，促进学科专业深度交叉、协同发展。

——**坚持特色发展**。打造相互支撑、彼此赋能、共建共享的协同发展大平台，塑造财经教育创新发展新范式。

——**坚持试点先行**。紧盯重点事项、重要时间节点，重点突破，先试先行，引领示范。

——**坚持凝心聚力**。做到改革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结合，上下求索，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新财经”学科战略转型工程

1. “新财经”经管学科引领计划

支持金融科技、量化金融、区域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现代化、智慧医保、地方财税治理现代化、智慧税务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会计管理变革、供应链现代化创新、国家公园智能化管理、楚菜

产业融合发展等学科方向建设，着力推动应用经济学进入省级一流学科方阵，积极筹备会计专业博士授权点。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

2. “新财经”理工学科登攀计划

加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统计学、数学等理工学科建设，支持建设特色数据库和大数据实验室，推动建设数字金融创新省级重点实验室，做强数字经济现代产业学院，开设人工智能领域通识教育课程，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构建新型化、协同化、多元化的新工科人才培养新模式。理工类全日制在校生占比达到 20%以上。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

3. “新财经”法文学科提质计划

建设好法经济学，加快培育网络信息法学、党内法规学、涉外法治等交叉学科方向，拓展法学专业博士联合培养路径，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改造传统外语类和新闻传播类专业，以培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人才为目标，加强艺术学科建设，探索建立校企合作数智体育实验室。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

4. “新财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铸魂计划

全面推进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研究阐释和教育宣传，擦亮《当代中国》思政课“金课”品牌，持续推进“新财经”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申报“教育部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育中心”。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组织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

5. “新财经”新兴交叉学科建设计划

构建碳学科体系，重点建设碳经济与管理交叉学科，布局建设碳金融、碳会计等特色交叉学科方向；打造“数字+”学科集群，建设好数字经济交叉学科，培育建设数字人文交叉学科。组建交叉科学研究院。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

(二) 实施“新财经”人才培养工程

6. “新财经”特色创新人才实验班建设计划

打造人才培养“特区”，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设6个左右“新财经”创新人才实验班，培养兼具财经素养和数智化能力“新财经”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产教融合办公室

7. “新财经”研究生教育提质升级计划

确保金融、会计、法律硕士学位点顺利通过合格评估，确保成功获批10个以上硕士学位授权点。逐步建立起“以二级学院为主体、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构建起适应新时代改革发展需求的一流研究生教育体系，实现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均衡发展。

牵头单位：研究生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

8. “新财经”专业高质量建设计划

持续优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确保全部高质量通过评估验收，建立与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20%专业点，确保10个以上微专业开班教学，持续推进专业认证，定期开展专业评估。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各学院

9. “新财经”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计划

完善一流本科课程标准体系，实现一流课程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覆盖。强化数字赋能、交叉融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0 门，开设信息类通识课程 12 门，编写“新财经”系列教材 40 本。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

10. “新财经”高水平课堂建设计划

提高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智慧教室使用率达到 50%以上。试点推广以“学习成果产出”为导向的课堂评价改革，创新课堂组织方式，建构优质课堂空间。打造一批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为一体的高水平课堂，力争取得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奖项突破。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11. “新财经”实践实验教学建设计划

与头部企业、政府部门深化育人合作，建设高质量实习基地 20 个，逐步实现集中实习实训全覆盖。继续建好“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湖北经济学院）”，加大跨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力度，尽早建成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营

造创新创业氛围，孵化 50 个左右在校生创办企业。

牵头单位：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

协同单位：各学院、产教融合办公室

12. “新财经”优良学风涵养计划

依托“一站式”学生社区，开展“校长有约”等系列活动。优化第二课堂活动设计，提升学生“新财经”素养，打造“数字学生”。开展“以学为中心”的人才培养评价改革，构建高质量学业指导服务体系，加大“新财经”类岗位信息需求供给，分类开展就业指导。

牵头单位：学工处、校团委

协同单位：教务处、合作发展处、实验教学中心、各学院

（三）实施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13. “新财经”急需紧缺人才引育计划

打造“汤逊湖”青年学者国际论坛，加强数字经济、金融科技、智能会计、数据科学等“新财经”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每年引进 50 名优秀博士。以才引才，定向集群引进“新财经”高水平师资团队，力争实现全职引进国家级人才零的突破。充分发挥“腾龙学者群”“揭榜挂帅制”“院聘教授（副教授）”育才聚才功能，建设一支规模在 50 人左右的腾龙学者队伍。

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14. “新财经”数智强师计划

每年开展 5 场政治思想引领及师德师风教育专项培训，全面提高教师价值引领能力。围绕“新财经”教师数智教学改革、数智学术创新、产教融合等主题每年组织 50 场专项培训。分层分类靶向实施教师数智素养提升轮训，力争实现每年服务教师不少于 3000 人次。每年设立 10 个教师数智发展新思路研究项目，遴选 5 个跨学科教师数智创新团队。

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学院

（四）“新财经”科学研究工程

15.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培育计划

在数字改革、数字产业、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凝练 5 个重大项目选题，产出重大成果。加强三大基金项目申报组织和对外推荐力度，提升申报质量，总体立项率达到 10% 以上。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16. 国家级奖项培育计划

多路径、多方式聚集资源，突出“新财经”比较优势，试点探索校内科研成果统筹集成机制，储备 3—5 项国家级奖项成果。加大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申报力度，在新一轮申报中实现

新突破。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17.特类论文培育计划

在全校范围内遴选 5 个左右跨学科研究团队，支持研究团队成员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与同行专家建立密切联系，提升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探索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制。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18.优青、杰青培育计划

发掘 10 名左右有潜力的青年教师，设立专门基金，进行一对一个性化指导培养。支持各类优秀青年人才领衔申报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19.科研平台创新计划

加强现有省级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省级智库建设，新增 2—3 个省级平台。建好湖北楚菜研究院、长江经济带智库联盟等。加强数字金融创新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产出系列数字金融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提升科技服务金融行业的协同能力

和综合实力。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确保终期验收顺利通过，打造碳领域政策策源地、创新人才特区、科学研究高地、人才培养基地、社会服务枢纽。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五）实施高水平开放办学工程

20.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

推动校政行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对标对表建设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和省级大学科技园。建立产教融合师资库，设置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达到18%以上。遴选培育校级省级10个产教融合型企业。将校友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社会捐赠每年达到1000万元。支持学历继续教育规模适度增长，重点支持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快发展。

牵头单位：产教融合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合作发展处、继续教育学院

协同单位：科研处、学工处、财务处、各学院

21.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同推进计划

获批1—2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构建“国际教育学院主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院举办联合培养国际特色项目”的国际化办学新格局。积极拓展新的高质量海外伙伴资源，在校生出（国）境比例达到1%，年均招收留学生50人，重启孔子学院

建设。

牵头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

协同单位：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各学院

（六）“新财经”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22.数字化支撑能力提升计划

构建完善制度、标准、技术体系。完成校园全光网络改造，加强校园云平台建设，建设“校园一张网”。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推进教师职称、学生综测等“数据一张表”应用。建立组织标准和组织管理平台，实现各类人员“认证一身份”。推动 20 个以上高频事务的微服务应用，建设“办事一门户”平台。

牵头单位：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协同单位：各职能部门

23.数字化协同智治体系构建计划

强化指标治理，完成主要办学指标的精准定义、实时抓取和数据可视化展示，推进 10 个以上智治应用场景落地，实现“决策一张图”。对教师发展、学生成长进行全要素、全过程大数据分析画像，推进教学模式、学习方式、评价手段变革。

牵头单位：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协同单位：各职能部门

24.教育组织形态调整计划

优化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新财经”教育组织形态，申报国家

级虚拟教研室。调整现有教学机构、非教学机构设置，优化职责职能配置，适应数字化转型。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教务处

协同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学科办、相关学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委对“新财经”改革的统筹领导，定期研究“新财经”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将“新财经”改革作为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实现学校“双升”战略和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的理念引领和重要抓手，认真研究、调度、落实“新财经”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二）建立咨询机制

建立专家咨询长效机制，成立“新财经”战略咨询委员会，聘请校内外知名教育专家、学者、领导担任咨询专家，不定期组织战略咨询研讨会、论证会，对“新财经”改革提供战略指导。

（三）强化工作协同

“新财经”改革是一项系统的改革工程，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协调，各单位要树立推进大局观念、全局观念，进一步强化协同意识、优化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打造有目标、有指标、有任务、有抓手的先进组团典范，共享共用，协同提质，统筹推进“新财经”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四）加大资源投入

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投入与产出相统一，完善“新财经”改革经费优先投入长效机制，加大对改革的投入力度，强化经费预算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十四五”期间，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1000 万元，用于“新财经”改革工作，优先保证重大重点项目。

（五）实施考核监督

建立健全“新财经”改革目标任务、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内在关联的持续改进机制。重点突出目标责任、问题导向、绩效评估。建立年度报告和中期评估机制，将改革推进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中期评估，适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将改革重点任务纳入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有效加强单位考评结果的应用，对改革中取得重点突破和重大成绩的给予奖励。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改革专项方案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学科战略转型 行动方案

为推动“新财经”学科布局优化升级，支持各学科交叉融合、竞相发展、争创一流，产生学科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实现学科建设再提升、再发力、再突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积极融入国家和湖北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技术驱动”，优化调整学科结构，做好学科建设的“加减乘除”，加快推动优势特色学科数字化交融，建强优势特色学科、培植新兴学科增长点，塑造学科竞争新优势，实现经管法工理文艺教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形成有深度、有广度、有跨度，多学科相生共长、协调发展的“新财经”学科体系，构建适应数字经济新发展格局的学科生态，推动学科战略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以经管法传统优势学科为轴心，渐进式推动学科内外部的交叉、融合、渗透、拓展，培育 6 支左右交叉学科团队，在“大先生、大需求、大平台、大奖项、大实验室”方面着

力开展建设，确保区域经济发展与碳中和、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法学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顺利通过验收，建好数字金融创新省级实验室，推动应用经济学跻身省一流学科方阵、工商管理学和法学学科实力新跨越。

到2035年，形成1—2个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交叉学科（方向），引进1—2名国家级领军人才，打造一批交叉学科平台，在前沿领域产出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成果，实现国家级成果奖新突破，建设一批“数字+”新兴学科领域，加快学科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学科布局形成“平原起高原、高原起高峰”的学科山峦之势。

三、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经管学科引领计划

聚焦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务领域核心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投入建设金融科技、量化金融等学科方向，建好量化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方向，开展量化投资微专业和金融科技学、金融大数据分析等课程建设，推进金融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继续发挥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和财政学等学科优势，支持区域产业发展、地方财税治理现代化和智慧医保等学科方向建设，产出一批标志性学科成果，为经济体制改革、产业结构调整、政府治理创新等方面提供研究支撑。

重点建设数智创新与管理新兴交叉学科新增长点，聚焦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会计管理变革、供应链现代化创新等领域开展

研究，建好会计—计算机双学位，积极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博士联合培养，积极筹备会计专业博士授权点。围绕文旅和楚菜产业，重点发展国家公园智能化管理、楚菜产业融合发展等学科方向，建设旅游产业运营管理课程群，建好楚菜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

（二）理工学科登攀计划

建设面向财经领域的新工科，重点围绕智能计算与模式识别、商务智能、信息与网络安全等学科方向开展研究，开设人工智能领域通识教育课程，建立基于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实务问题解决方法 and 研究范式，构建高效协同并辐射全校的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数字金融创新省级重点实验室，做强数字经济现代产业学院，与华为、百度等头部企业深入合作，建设鲲鹏昇腾等新型高水平产教融合育人基地，构建新型化、协同化、多元化的新工科人才培养新业态。扩大理工类招生规模，确保全日制在校生占比达到 20%以上。

聚焦智能算力、机器学习、因果算法创新、数据挖掘等学科领域开展研究，运用大数据技术和经济统计计量方法，推动各学科核心业务领域数字化变革。继续建好中国改革试点探索与评估

协同创新中心湖北分中心和湖北数据与分析中心等平台，支持建设特色数据库和大数据实验室，开展大数据背景下的统计理论与方法创新研究，为进行跨学科研究提供数据支撑和合作平台。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

（三）法文学科提质计划

建设好法经济学，推动建成国内一流交叉学科领域。加快培育网络信息法学、党内法规学、涉外法治等交叉学科方向，建设绿色发展法治和互联网营商环境法治特色课程，实现法学学科实力新跨越。探索法学专业博士联合培养路径，优化课程内容、教学方式、机制模式，培养具备多元知识结构、跨学科思维方式、解决复杂社会问题能力的创新型法律人才。

持续深化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与经管学科交叉融合，培育建设区域与国别研究、区域文化创意产业等学科交叉增长点，以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传统外语类和新闻传播类专业，探索建立跨学科实验平台。以培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人才为目标，加强艺术学科建设，围绕创意设计与产业发展学科方向重点研究，加强校政行企深度合作，强化学科特色。培育发展体育产业经济交叉学科方向，探索建立校企合作数智体育实验室。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

（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铸魂计划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新财经”建设的价值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根塑魂，全面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经济学、法学、新闻传播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在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方向形成特色优势。依托学校湖北省示范思政课教学基地、湖北省“理论热点面对面”实践基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中心等平台，全面推进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研究阐释和教育宣传。擦亮《当代中国》思政课“金课”品牌，持续推进“新财经”课程思政建设，涌现一批示范“金课”，形成具有财经元素、思政特点、信息化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经院经验、经院品牌。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申报“教育部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育中心”。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组织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

（五）新兴交叉学科建设计划

构建“1+N”碳特色学科体系，依托碳排放权交易省部共建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平台，重点建设并形成碳与新财经、新技术交叉学科领域，重点建设“碳资产经济与管理”交叉学科，布局建设碳金融、碳会计、碳审计、碳法治、碳税等特色学科方向，布点新专业，建设课程群，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发展一流绿色发展交叉学科和学科方向，打造一流绿色转型人才培养基地，为双碳经济发展和高端人才培养构筑坚实高地。

以数字技术为牵引，打造“数字+”学科发展集群，建设好“数字经济”学科，培育建设数字法学、数字财税、数字会计、数字人文、数字艺术、数字体育等交叉学科领域，将数字思维和数字技能全面系统融入学科建设的各方面、各要素、各环节，培育学科创新和数字应用兼具的新型学者，创新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范式，培养数字时代高素质复合型创新人才，为加快湖北数字产业发展，研究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重大问题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撑。组建“新财经”交叉学科研究院，遴选若干支交叉学科（方向）团队展开重点建设。

牵头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

协同单位：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学科战略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新财经”学科建设的规划、组织和实施，精心组织相关学院推进“新财经”

学科建设计划。完善学科建设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新财经”学科建设会议，定期跟踪学科建设状况，推动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融合发展。

（二）完善资源配置，提升学科经费使用效益

健全经费运行保障机制，完善以“质量优先、内涵发展、成果导向”的学科资源配置方式，设置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加大对“新财经”重点建设领域和交叉学科方向等支持力度，使之快速发展，确保学科资金投入充分、使用效益明显。

（三）深化育人为本，培养复合应用型创新人才

以数字技术赋能推动“新财经”人才培养模式整体重构，推动各类课程全面更新教学内容，改革创新课程建设机制与模式，鼓励教师开发跨学科专业交叉课程，组建跨学科专业教学团队，组织编写出版高质量教材。加强联合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就业创业基地等建设，加快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四）坚持开放创新，建立学科交叉融合平台

建立学科交叉融合的学术交流平台，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打造学科交叉融合科研创新平台，突破校校、校所、校企、校地限制，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建立学科交叉融合的国际合作平台，积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开展实质性学术交流，开展前沿性课题研究。

（五）创新管理体制，健全学科交叉融合机制

健全学科交叉融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先立后破，在成果评定、人才培养、职称评定等方面探索建立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的评价体系，在评价主体上体现多学科性，激发教师开展交叉学科研究和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建立学科交叉融合的联动机制，形成多方合作、协调联动、互惠共赢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管理体系。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学科战略转型

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及指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	“新财经”经管学科引领计划：支持金融科技、量化金融、区域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现代化、智慧医保、地方财税治理现代化、智慧税务、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会计管理变革、供应链现代化创新、国家公园智能化管理、楚菜产业融合发展等学科方向建设，着力推动应用经济学进入省级一流学科方阵，积极筹备会计专业博士授权点。	2025年	学科建设 办公室	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
2	“新财经”理工学科登攀计划：构建新型化、协同化、多元化的新工科人才培养新模式，理工类全日制在校生占比达到20%以上。	2025年	学科建设 办公室	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

3	<p>“新财经”法文学科提质计划：建设好法经济学，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改造传统外语类和新闻传播类专业，以培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人才为目标，加强艺术学科建设，探索建立校企合作数智体育实验室。</p>	2025 年	学科建设 办公室	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
4	<p>“新财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铸魂计划：擦亮《当代中国》思政课“金课”品牌，持续推进“新财经”课程思政建设，培育申报“教育部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育中心”。</p>	2025 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建设 办公室	相关学院、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组织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
5	<p>“新财经”新兴交叉学科建设计划：构建碳学科体系，打造“数字+”学科集群，组建“新财经”交叉学科研究院，遴选6支左右交叉学科（方向）团队。</p>	2025 年	学科建设 办公室、 科研处	相关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升级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新发展阶段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任务，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布局，完善人才培养过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推动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提档升级，培养能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三有三实”应用型人才，为学校全面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建设6个“新财经”实验班，支持20个专业开展专业培养模式升级。“结构合理、布局科学、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基本建成，高水平课程、课堂、实验教学等配套资源形成初步支撑，体现“新财经”改革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实施，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计划全面落实。

到2030年，“新财经”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创新，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特色更

加鲜明，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新财经”特色创新人才实验班建设计划

分类建设6个“新财经”创新人才实验班。支持经管法传统优势专业与高水平工科专业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联合培养，支持专业与行业头部企业深化合作，依托现代产业学院、研究中心等平台资源，做实教学、实训和就业一体化，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验班先行先试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兼具财经素养和数智化能力“新财经”人才。聚焦创新人才培养主线，健全体制机制，以政策开放、资源倾斜、机制保障等构筑实验班“绿色通道”，打造人才培养“特区”，充分激发人才培养新动能。总结实验班人才培养经验，培育系列高质量成果。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产教融合办公室

（二）“新财经”专业高质量建设计划

全面落实《湖北经济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湖北经济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持续优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确保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全部高质量通过评估验收。建立与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调整20%专业点。持续建设一批凸显“新财经”特色与学校办学优势的微专业，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内涵发展，确

保 10 个以上微专业开班教学。进一步推进工学专业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定期开展第三方专业认证或评估，深入推动财经类专业开展国际认证，多措并举，切实提升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各学院

（三）“新财经”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计划

对标“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完善一流本科课程标准体系，持续打造“金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覆盖。坚持“两性一度”，创新课程考核方式，强化数字赋能、交叉融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增强课程与产业、实践的结合度。创新设计新技术、特色发展等课程模块，开设信息类通识课程 12 门，强化分专业开展数智化课程开发。以《当代中国》思政“金课”为引领，打造“当代系列”思政课程，建设高水平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0 门，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思政团队。支持编写 40 本引领“新财经”课程改革的高质量教材，支持建设以数字化教材为引领的新形态教材，鼓励各学院各专业与行业企业共同编写新形态教材。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

（四）“新财经”高水平课堂建设计划

加大智慧教室建设力度，大力推广智慧课堂，智慧教室使用

率超 50%。提高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激励教师综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组织课堂教学，建构课堂讨论积极、师生互动深入、生生交流充分的优质课堂空间。试点推广课堂评价改革，将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产出”为导向的要求贯穿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的主要环节，以评促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发挥“名师课堂”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示范辐射作用，打造一批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为一体的高水平课堂，力争取得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奖项突破。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五）“新财经”实践实验教学建设计划

与头部企业、政府部门深化育人合作，共建 20 个高质量实习基地，逐步实现集中实习实训全覆盖。充分利用实验教学平台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和创业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孵化 50 个左右在校生创办企业，学生在创新创业相关学科竞赛中取得更好成绩。继续建好“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湖北经济学院）”，进一步完善实验课程体系，打造一批优质实验教学项目资源，加大跨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力度，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力争尽早建成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牵头单位：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

协同单位：各学院、产教融合办公室、学工处

（六）“新财经”优良学风涵养计划

依托“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搭建高水平师生、生生互动学习空间，开展“校长有约”“名师相约”“博学午餐会”系列活动。优化第二课堂活动设计，举办数理知识竞赛、市场调查大赛、编程大赛和数据挖掘挑战赛系列活动，提升学生“新财经”素养。收集和分析学生行为数据，打造“数字学生”，精准评估学生学习状态和成长需求。构建高质量学业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按年级制定专业引导规划，加大“新财经”类岗位信息需求供给，分类别开展就业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学工处、校团委

协同单位：教务处、合作发展处、实验教学中心、各学院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促进多方协同

加强党委对“新财经”人才培养体系升级的统筹规划，充分认识人才培养改革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各党政管理部门把握关键任务，明确建设目标、任务节点，优化协同机制，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向学院放权赋能，提高协作工作效率。

（二）完善资源配套，创新管理手段

精准落实“新财经”人才培养改革重点建设项目经费要求，引入多方资源改善本科教学条件。强化经费预算和管理，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全面推动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多种现代信息技术参与教学管理，实现系统共通、信息共联、数据共用、资源共享。

（三）严格监督考核，推进任务落实

完善人才培养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价，构建以“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为一体的考核指标体系。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纳入二级单位年终目标考核，将标志性成果作为关键项目的主要评价依据，对工作进展定期督查督办，推进各项人才培养体系升级任务达成预期目标。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升级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及指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	建设6个实验班	2024年启动招生	教务处	各学院、产教融合办公室
2	专业布点优化调整20%；10个以上微专业开班教学	2026年	教务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各学院
3	实现一流课程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覆盖；建设高水平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门；开设信息类通识课程12门；编写“新财经”教材40本	2025年	教务处	各学院
4	智慧教室使用率超50%；一批优质课堂；新的课堂评价方式	2030年	教务处	各学院、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5	建设高质量实习基地20个；孵化50个左右在校生创办企业	2027年	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	各学院、产教融合办公室、学工处
6	学生优良学风形成，实现“数字学生”全覆盖	2030年	学工处、校团委	教务处、合作发展处、实验教学中心、各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师资队伍全面提升 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安排、一体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湖北经济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湖北经济学院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推进“新财经”改革，实现学校高质量高成长发展，实施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引育并举，双轮驱动”的工作思路，引育“新财经”急需紧缺人才及“新财经”高水平师资团队，打造“新财经”人才集聚高地。全面提高教师价值引领能力，实施教师数智素养提升轮训，以多学科知识聚变模式赋能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协同创新，塑造“新财经”教师发展的新优势，为学校“新财经”改革提供优质人力资源保障。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专任教师总数要达到1200人，教师博士化率达

到 60%，教师年均增长 50 人左右，生师比保持在 18: 1 以内；建设一支规模在 50 人左右的腾龙学者队伍，引进或培育第一层次腾龙学者领军人才 5 名、第二层次腾龙学者拔尖人才 20 名、第三层次腾龙学者青年英才 50 名；打造“新财经”人才集聚高地，引育 5 名重点学科领军人才、20 名左右省级学科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引进或培养国内一流、有影响的领军人物 1—2 名，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 1—2 名；引进或培养省级学科带头人 2—3 名，引进省级人才工程人选 20 名左右。

到 2030 年，全面提升学校教职工的信息化能力，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新财经”教育教学的创新与发展。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整体师资力量显著提升，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建成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科研能力精湛、教书育人水平高超、充满生机活力、适应学校高成长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

三、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引育“新财经”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新财经”急需紧缺人才。2023 年学校新进教师中跨学科背景的人才占引进总数 18.9%，2024 年、2025 年，学校将更加注重高质量、精准引才，创新人才招聘形式，落实“走出去”“请进来”策略，以会引才，打造“汤逊湖”青年学者国际论坛，

加强数字经济、金融科技、智能会计、数据科学等“新财经”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每年引进 50 名优秀博士。服务“新财经”学科建设，改造传统学科，优先引进“新财经”改革急需的交叉复合型人才。

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

定向集群引进“新财经”高水平师资团队。修订《湖北经济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充分发挥现有高层次人才“以才引才”作用，对高层次人才实施更加灵活引进机制，依托“楚天英才”“武汉英才”等高层次人才项目，整合学校各级资源和平台，加快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力争实现全职引进国家级人才零突破。

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信息工程学院、低碳经济学院、财经高等研究院

打造“新财经”人才集聚高地。完善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学科平台建设机制，以碳排放权交易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数字金融创新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集聚一批以杰出学者为领军、以优秀人才为骨干、以青年教师为支撑、以优秀博士和博士后为储备“新财经”人才。召开人才人事工作会，举行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充分发挥学校“腾龙学者群”“揭榜挂帅制”“院聘教授（副教授）”育才聚才功能，建设一支规模在 50 人左右的腾龙学

者队伍。

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

（二）实施“新财经”数智强师计划

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培训。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学校教师发展工作的首位，并始终贯穿整个教师培育过程，每年面向全体教职员工开展5场专项培训，引导教师坚守立德树人初心，学习践行教育家精神，全面提高教师价值引领能力。

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协同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其他各单位各学院

开展教师数智素养提升轮训。结合学校“新财经”改革目标，建构强化目标导向的教师数智素养培训课程。制定标准量化的评价考核指标，开展教师数智素养水平评估。差异化、精准化的分层分类靶向实施教师数智素养提升轮训，不断提升教师的数智技术能力。

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学院

开展“新财经”数智技术应用专项培训。围绕“新财经”教

师数智教学改革、数智学术创新、产教融合等主题每年组织 50 场专项培训，不断提升教师数智技术应用、跨学科交叉融合、实践创新应用能力，力争实现每年服务教师不少于 3000 人次。

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学院

设立教师数智发展新思路研究项目。每年设立 10 个教师数智发展新思路研究项目，鼓励教师围绕“新财经”改革教师数智创新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

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学院

推动教师数智创新团队建设。每年遴选 5 个跨学科教师数智创新团队，构建数智技术与专业技能相互支持的教师发展共同体，为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展数智化教学科研实践提供支持。

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学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坚决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人事部门组织

协调、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学院具体实施、教职工全员参与的人才工作体系。学校党委统筹建设规划，督促各单位落实建设目标，为建设“新财经”师资队伍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人事部门负责制定“新财经”师资队伍全面提升行动方案，协调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做好资源保障和全面服务工作。各学院院长、书记是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及管理工作。广大教师应积极物色举荐人才，主动参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

制定“新财经”改革专项绩效，根据“新财经”改革项目推进给予配套。建立人才优先发展的资金配置机制，优先保障师资工作资金投入，优先满足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需要，确保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设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专项经费及工作保障经费，确保优秀人才引进、培育、发展和奖励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各学院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建立人才发展基金，助力“新财经”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加强“新财经”改革经费使用监督与管理，提高人才引进等专项经费使用效益。

（三）优化服务保障

全校上下要保持战略定力，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推动“新财经”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各单位配套协同要给力，在队伍建设、资源配置、生活配套等方面给予教师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

支持。服务保障要有力，要着力完善人才服务模式，为教师提供高水平、专业化的服务和保障，实施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建立高层次人才联络员服务机制，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人才创设良好教学科研环境。宣传舆论引导要得力，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建立良好的人才培育激励机制，形成全校上下共同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良好局面，以优质的人才生态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

（四）强化制度保障

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释放学术生产力、调动教师教学和科研积极性为目标，深化考核评价、岗位聘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做好 2021—2024 年聘期考核工作，谋划好新一轮岗位设置和全员聘用上岗工作。进一步深化绩效工资改革，构建动态多元的收入分配体系。进一步落实积分制配套制度，制定《湖北经济学院教师超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绩效评价和收入分配联动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建立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向业绩突出单位、优秀人才倾斜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广大教师收入，不断完善人事制度体系，为学校“新财经”一流师资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师资队伍全面提升

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及指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	引进“新财经”急需紧缺人才，每年引进50名优秀博士	2024—2025年	人事处	各学院
2	引进“新财经”高水平师资团队，力争实现全职引进国家级人才零的突破	2024—2025年	人事处	信息工程学院、低碳经济学院、财经高等研究院
3	打造“新财经”人才集聚高地，建设一支规模在50人左右的腾龙学者队伍	2024—2025年	人事处	各学院
4	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培训，每年面向全体教职员工开展5场专项培训。	2024—2025年	教师发展中心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等全校所有单位/学院
5	开展教师数智素养提升轮训，差异化、精准化的分层分类靶向实施教师数智素养提升轮训。	2024—2025年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学院
6	开展“新财经”数智技术应用专项培训，每年组织50场专项培训。	2024—2025年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学院
7	设立教师数智发展新思路研究项目。每年设立10个教师数智发展新思路研究项目。	2024—2025年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学院
8	推动教师数智创新团队建设。每年遴选5个跨学科教师数智创新团队。	2024—2025年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产教融合办公室、各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科研与社会服务 创新提质行动方案

为在“新财经”改革的背景下不断提高我校科学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我校学术生产力和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双升战略”目标，针对学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锚定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目标，坚持“四个面向”，结合“破五唯”科研评价改革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照学校“双升”和“新财经”改革的要求，搭建创新平台，坚持创新驱动，激活创新要素，整合优势资源、攻关重大项目，实现成果突破，聚焦聚力提升学术生产力与社会服务能力，以一流的科研效能做出一流社会贡献。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凝练5个重大项目选题，确保三大基金总体立项率达到10%以上，储备3—5项国家级奖项成果，在全校范围

内遴选 5 个左右跨学科研究团队，发掘 10 名左右有潜力的青年教师，新增 2—3 个省级平台。

到 2030 年，全面提升有组织科研水平，实现国家级科研奖项的突破、建好省级重点实验室，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持续提升，科研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更加突出，助力学校“双升”目标的实现。

三、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培育计划

在数字改革、数字产业、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培育 5 个重大项目，引导和支持广大教师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开展科学研究，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创新发展中产出重大成果。主动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科研院所、高校和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合作，有组织地推进项目联合，提升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获取能力。加强三大基金项目申报组织和对外推荐力度，提升三大基金申报质量，总体立项率达到 10% 以上。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二）国家级奖项培育计划

多路径，多方式聚集资源，突出“新财经”比较优势，试点探索校内科研成果统筹集成机制，储备 3—5 项国家级奖项成果。积极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

湖北发展研究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为冲击国家级科研奖励夯实基础。加大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申报力度，在新一轮申报中实现新突破。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三）特类论文培育计划

围绕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进行选题论证，确定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研究课题，在全校范围内遴选 5 个左右跨学科研究团队，支持研究团队成员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与同行专家建立密切联系，提升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加强与特类期刊联系，畅通与权威期刊的联系渠道，定期选送高质量的论文，并邀请相关编辑和审稿人进行预审，及时了解权威期刊的需求和标准，提升投稿命中率。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探索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制。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四）启动杰青、优青培育计划

对标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发掘 10 名左右有潜力的青年教师，设立专门基金，进行一对一个性化指导培养。支持各类优秀青年人才领衔申报国家级科学基金项目。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五）科研平台创新计划

加强现有省级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省级智库建设，新增 2—3 个省级平台。建好湖北楚菜研究院、长江经济带智库联盟建设等。加强数字金融创新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产出系列数字金融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提升科技服务金融行业的协同能力和综合实力。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确保终期验收通过，打造碳领域政策策源地、创新人才特区、科学研究高地、人才培养基地、社会服务枢纽。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科研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明确学校、学院、团队的科研工作职责和任务。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参与科研工作的决策、监督、考核、评估和学术评价作用。统筹协调二级学院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密切联系、整体推进，充分调动学院科研及科研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优化整合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培育梯队式、可持续的科研队伍和研究方向，促成大项目、大平台和大成果。

（二）完善政策制度

改进科研评价体系，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考察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完善个人与团队科研考核的评价机制，尊重个人的实际贡献，建立有利于团队建设的科研评价指标体系。理顺科研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健全二级学院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相关指标设计和考核体系，实现学院层面科研管理责权相统一。完善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考核相关指标体系，鼓励和支持科研平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三）加大经费投入

加强基本科研业务经费投入，重点用于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科研奖励、科研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投入经费。加大科研专项建设经费投入，重点支持国家级科研奖项申报、旗舰项目培育、国家级科研基地申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开展。扩宽经费来源渠道，获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项目经费支持，不断深化、拓展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合作，多渠道争取横向课题经费。

（四）充实人才队伍

做好“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大力引进高层次学术领军人才，发掘培养校内科研学术骨干人才，围绕学科方向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使之成为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级科研奖项、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主要承担者、突破者、建设者。

（五）强化管理服务

建立一支懂业务、能力强、素质高的科研管理人才队伍，加强科研业务培训，提升科技管理与服务水平。进行有组织的科研，为教师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项管理等提供政策指导、督办提醒、跟踪服务等全过程管理服务。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提升科研管理效率。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指导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加强经费使用的中期检查和结项审计，配合做好财务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

（六）优化学术环境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引导教师恪守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脚踏实地、潜心科研。倡导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鼓励教师大胆探索、敢于试错，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交流讨论，坚守学术道德底线，严惩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科研与社会服务创新 提质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及指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	培育国家级重大项目（个）：5	2024—2025 年	科研处	各学院 （科研平台）
2	三大基金立项率（%）：>10	2024—2025 年	科研处	各学院 （科研平台）
3	储备国家级奖成果（项）：3—5	2024—2025 年	科研处	各学院 （科研平台）
4	跨学科研究团队：5	2024—2025 年	科研处	各学院 （科研平台）
5	发掘有潜力的青年教师（人）：10	2024—2025 年	科研处	各学院 （科研平台）
6	新增省级平台（个）：2—3	2024—2025 年	科研处	各学院 （科研平台）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产教融合行动方案

深化产教融合是国家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产教融合文件精神，推进学校“新财经”改革，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同育人，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三有三实”人才培养目标，发挥学校行业特色办学传统优势，坚持育人为本、服务需求、问题导向、分类发展的原则，持续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的全方位融合，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融合”的开放办学格局。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完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体制机制，打造 1 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1 个省级、3 个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培育 10 个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18%，社会

捐赠每年达到 1000 万元，力争成功申报省级大学科技园，“三区融合”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0 年，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建成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服务企业、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基地，力争实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突破，建立产教融合效能科学评价体系，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进一步融合发展。

三、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产教融合改革创新计划

1.深化协同育人机制改革。优化产教融合工作管理体制，成立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规划、协调联动。激发学院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的内生动力与育人活力，构建“多元主体、平台共建、校企共育、利益共享”的灵活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产教融合办、发展规划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

2.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推进“引企入教”，落实“六个共同”，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各学院

3.开展产教融合项目研究。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成功立项数量 20 项以上。在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产教融合专项。

牵头单位：教务处、产教融合办

协同单位：各学院

（二）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计划

4.加快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结合学校学科特色和专业优势，制定出台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优化资源配置模式，强化校政行企多元主体协同，创新治理模式，加快推进 10 个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择优申报省级现代产业学院，重点培育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产教融合办、相关学院

5.共建产教融合实践基地。面向头部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优质校友企业寻求合作，建设高质量实践基地。依托创意产业教研与实训大楼、商务智能教学实训大楼，引企入校，为学生提供生产性实训环境，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创业就业、技术研发等实践活动，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创建省级大学科技园，推进“三

区融合”。

牵头单位：产教融合办

协同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各学院

6.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基地。落实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方案，锚定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标准，搭建以行业为依托、院校为基础、企业为纽带的产教融合一体化双创平台，形成竞赛平台培育“种子”、亿慧公司校内“孵化”、兮棣空间市场“加速”的创新创业工作链条。

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协同单位：产教融合办

7.打造高水平双师型队伍。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达到18%。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产教融合师资库，开展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积极申报省级产业教授。

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8.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将研究成果引入课堂、写进教材、融入教学。鼓励教师面向产业和市场需求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吸纳学生进入科研团队。加强产学研用平台建设，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提升成果转化能力。

牵头单位：科研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产教融合办

9.实施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建立健全产教融合项目分类考核评估机制,构建产教融合目标达成度评价指标体系,从组织保障、行业企业投入、校企协同育人、合作产出等多个维度,对学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进行评价,形成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产教融合办

协同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三) 产教融合服务支撑计划

10.开拓合作发展社会资源。搭建校友发展、联络平台,支持校友企业参与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将校友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积极开拓捐赠渠道,社会捐赠每年达到1000万元。探索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协同创新路径,保持学历继续教育规模适度增长,加快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合作发展处

协同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11.建立开放共享信息平台。收集整理企业资源,建立协同育人信息服务平台,为学院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有效信息。深化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开展协同育人信息的分类、评估和应用,为校企双方提供精准服务,完善产教供需对接机制。

牵头单位：产教融合办

协同单位：合作发展处、学生工作处

12.支持产教融合企业建设。在合作企业中培育10个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支持企业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使企业能按规定享受产教融合领域投融资和财税等组合式激励政策。

牵头单位：产教融合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产教融合工作的统一领导，研究制定政策和决定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工作，营造发展良好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坚持系统观念，压实管理责任，通力协作，协同推进，落实合作机制。

（二）完善政策支持

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给予学院在校企合作协议内容、方式上一定的自主权，鼓励先行先试。学校进一步优化学院创收资金使用办法和绩效分配制度，完善教师评价制度，将产教融合工作业绩纳入指标体系，为学院深化改革、调动教师干事创业积极性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大经费投入

充分利用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加大对学校产教融合师资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平台、项目研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确定实施项目和绩效目标，配套投入经费。通过校企合作、校友参与，设立产教融合发展基金，为持续经费投入提供有效补充。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广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吸引行业企业关注，为校企深入合作奠定良好基础。着力宣传学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秀代表和典型案例，总结交流学院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凝聚共识、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产教融合行动方案

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及指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	优化产教融合工作管理体制，成立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2024年	产教融合办、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2	申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产教融合项目数量不少于20项	2024年	教务处、产教融合办	
3	制定出台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10个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择优申报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2024年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
4	创建省级大学科技园，推进“三区融合”	2024年	产教融合办	科研处、发展规划处、创新创业学院
5	“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18%，设置产教融合师资库	2025年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6	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面向产业和市场需求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25 年	科研处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
7	积极开拓捐赠渠道，社会捐赠每年达到 1000 万元	2025 年	合作发展处	
8	建立协同育人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产教供需对接机制	2025 年	产教融合办	合作发展处、学生工作处
9	培育 10 个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2025 年	产教融合办	
10	力争实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突破	2030 年	教务处	产教融合办
11	实施产教融合效能评价，构建产教融合目标达成度评价指标体系	2030 年	产教融合办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12	加快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2030 年	继续教育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数字化治理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湖北省高等教育数字化现场推进会、学校“新财经”改革动员精神，根据《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湖北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结合《湖北经济学院智慧校园十四五建设规划》，现就加快推进我校治理数字化转型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数据为重心、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建平台、定标准、聚生态”的实施路径，基于“1+3+5+N”的总体建设框架，即：打造1个校园“数字大脑”，完善3大支撑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实施“5个一”工程（校园一张网、认证一身份、数据一张表、办事一门户、决策一张图），创新N个跨部门跨业务的综合场景应用。逐步建成集约泛在的数字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的数据融合平台和便捷高效的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学校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育人方式的创新性探索、网络安全的体系化建设、数据资源的智能化通联、校园环境的数字化改造、用户信息素养的适应性发展，“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化治理新生态基本形成。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化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构建完善制度、标准、技术体系，建立组织标准和组织管理平台。完成校园全光网络改造和多网合一，实现千兆宽带入户。完成核心数据治理，形成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实现 10 个左右“一张表”应用。完成融合门户建设，推动 20 个以上高频事务的微服务应用落地。完成主要办学指标治理，实现 10 个左右智治“一张图”应用。

到 2030 年，学校数据资产形成一定规模，业务数据化率达到 70%以上，跨域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成熟，智慧教学、智慧育人、智慧管理等综合应用场景丰富，校园“数字大脑”作用发挥充分，“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机制健全，学校整体智治水平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构建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

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建设统筹和周期管理。制定数据治理工作办法，按照业务归口“一数一源”的要求，明确数据治理责任分工。完善落实校级信息员制度，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

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标准，规范校内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治理、使用、共享、开放等全周期的数据活动，明确数据共享和开放的属性和范围。建立业务规范，按照各

部门主体职能，梳理细化核心业务，明确部门间业务协同关系，优化再造流程。

技术体系建设。制定信息化技术架构建设条例，完善技术层面的顶层设计，统一规范校内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路线、基础编码、运行平台、系统接口，打破系统孤岛。

牵头单位：网教中心

协同单位：发展规划处

（二）提升数字化基础设施承载力

实施“校园一张网”工程。完成校园全光网络改造，启动5G校园虚拟专网建设，搭建有线网、无线网、物联网、4G/5G四网融合的网络架构。构建常态化网络安全防控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分析、态势预测和网络行为管理监测，提升网络空间治理能力。

加强校园云平台建设。推进基于云计算的基础资源建设，逐步实现对校内计算、存储等算力资源的统一纳管，提供动态管理、按需分配的IT资源服务，提高资源利用率，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教学、科研提供算力保障。

牵头单位：网教中心

（三）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治理体系

强化数据治理。全面开展校内数据标准梳理，推动数据跨部门协同治理，实现基础数据“一数同源”。建立数据资源目录，梳理校内数据资产，对数据错误、缺失项进行清查整改，逐步提升数据质量。

建设数据中台。消除数据孤岛，对校内各业务领域数据进行统一采集、统一管理和集中存储，确保数据全面、及时、准确、安全。逐步建立清晰完整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对数据进行科学分类、智能分析和研判评价，支撑全校各级、各部门开展数据应用创新。

实施“数据一张表”工程。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实现中台数据的自动填报，消除“重复填报，重复审核”，在考核、申报等业务场景拓展“一张表”应用。

牵头单位：网教中心

协同单位：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工处、学科办、教务处、科研处

（四）强化应用支撑体系

实施“认证一身份”工程。建立组织标准和组织管理平台，基于“流程一角色一岗位一人员”体系，自动适应匹配组织变化和人员调动。开展身份治理，对校内师生及各类临时人员建立统一且弹性扩展的身份标准，支持人员多身份多角色的应用授权管理。

实施“办事一门户”工程。迭代升级办事大厅，建设基于微服务架构的融合门户，汇聚校内各核心业务系统的资讯、服务、待办事项、消息等内容，实现高频事务自动审核、自动办理、智能提醒。优化校务服务协同，促进扁平化管理，提高微服务的灵活性和个性化水平，提升师生“一网通办”使用体验。

牵头单位：网教中心

协同单位：人事处、学工处、教务处、科研处

（五）创新协同智治体系

实施“决策一张图”工程。强化指标治理，实现对高基表、审核评估、授权扩点、专业认证等各类办学指标的精准定义、实时抓取和数据可视化展示，辅助领导科学决策。

丰富智治应用场景。统筹协调校内各部门，聚力提升整体智治的集成度，强化大数据在关联分析、综合指挥、趋势预测等方面的综合应用，为学校科学制定政策、完善资源分配、落实督导监管等工作提供智慧。对教师发展（德能勤绩廉）、学生成长（德智体美劳）进行全要素、全过程大数据分析，通过知识图谱等数字技术推进教学模式、学习方式、评价手段和管理途径变革，实现规模化的因材施教。

牵头单位：网教中心

协同单位：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工处、学科办、教务处、科研处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建立健全“一把手”责任制，充分发挥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指导作用，统筹推进数字化治理相关工作。细化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层层压实责任，保障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制度保障。完善各项配套管理制度，制定各单位部门数字化治理工作考核标准，并纳入目标考核体系。

（三）资金保障。遵循“集约共建、实用高效”的原则，以综合集成理念系统规划、分级实施，统筹利用好各类资金，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数字化治理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及指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	构建完善制度、标准、技术体系，出台3—5个制度规范。	2024年12月	网教中心	发展规划处
2	实施完成“校园一张网”工程。	2024年3月	网教中心	
3	完成核心数据治理，形成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实现10个左右“一张表”应用。	2024年12月	网教中心	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工处、学科办、教务处、科研处
4	完成融合门户建设，建立组织标准和组织管理平台，推动20个以上高频事务的微服务落地。	2024年12月	网教中心	人事处、学工处、教务处、科研处
5	完成基础指标治理，实现10个左右智治“一张图”应用。	2024年12月	网教中心	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工处、学科办、教务处、科研处